

2021 年度

南安市卫生健康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4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市级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指导协调基层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市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母婴保健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等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落实职业卫生健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调开展全市控烟履约相关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八）贯彻“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

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中西医发展，指导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组织推进所监管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公立医院监管。组织指导所监管的公立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辖区内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健全完善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实施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市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按有关规定承担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2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财政拨款	20	19
南安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财政拨款	15	15
南安市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财政拨款	7	6
南安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财政拨款	18	14
南安市海都医院	财政核补	276	225
南安市南侨医院	财政核补	185	160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补	150	137
南安市官桥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补	100	90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补	75	69
南安市罗东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补	63	55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财政核补	65	53
南安市东田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45	41
南安市仑苍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60	52
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75	64
南安市康美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50	48

南安市成功医院	财政核补	72	61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62	58
南安市丰州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47	44
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55	46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48	42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40	33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40	35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33	22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33	24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财政核补	25	19
南安市向阳乡卫生院	财政核补	28	22
南安市九都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32	26
南安市溪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5	33
南安市柳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0	26
南安市美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4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卫生健康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形势下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南安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抓重点、攻难点，补齐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短板，切实维护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稳定，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保障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新时代现代化新南安建设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筑牢防线”为引擎，推进公共卫生领域改革

1. 着力完善重大疫病防控体制机制。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复杂的形势，要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同时，统筹推进构建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传染病隔离救治的资源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范和化解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能力，加强重要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化建设，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为抓手，进一步改善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条件，理清职能定位，完善协助机

制，体现专业优势和职能优势，坚持预防关口前移，加强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预警，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研判疫情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着力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县乡村传染病防控的三级网络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的投入结构，重点强化农村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加强控制传染病传播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的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充实生物安全、流行病学、检测检疫、应急管理的领域人才队伍。推进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和防疫药械储备，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落实为民办实事“提升全市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卫生应急保障水平。

3.着力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加强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等疾病防控，重点做好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抓好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推进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实地方病、寄生虫病和慢性病防控工作，完成地方病三年攻坚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国家免疫规划管理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探索推进康复院、康宁医院在卫生院延伸举办精神病专科医院“移动门诊”。做好食品、公共场所、饮用水、职业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监测工作。

4. 着力提升重大疫情防控的救治水平。加快市医院新院区传染病区项目和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进度，以及设备设施配备、传染病预警能力建设，规范二级及以上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提高机构、人员、设备、物资的“平战”快速转化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抗疫。建全应急救治机制，完善医疗救治制度，在突发疫情紧急时刻，紧急情况下能够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

（二）以“增添活力”为驱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5.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2020年内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台医院章程，逐步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控制备案管理。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加紧落实医共体总医院总会计师岗位，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完成医院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医疗卫生长效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

6. 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全面落实跟进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机制和重点药品监控机制，规范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配合做好医用耗材采购制度改革，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异常使用预警机制。积极推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改革工作，落实以按病种收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扩大病种数量和覆盖面。全面完成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指标任务，确保今年圆满收官。

7. 探索建立具有南安特色医共体。积极稳妥推进医共体建设，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服务能力和病人就医及转诊习惯等情况，整合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市级总医院），医共体内部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逐步形成权责明确、功能清晰、运转有效、群众受益的医共体运行体系，完善合理的分级诊疗模式。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引导社会资本向医疗资源紧缺、薄弱领域发展。

8. 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内医疗资源结构与布局、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实施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所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并与乡村一体化有效衔接，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县域医疗共同体，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

（三）以“健康行动”为抓手，推进“健康南安”建设

9. 探索开展健康南安行动。探索建立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健康南安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实施健康南安行动，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推动将健康南安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10.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活动。科学开展除四害工作，不断补齐我市除四害工作公众参与积极性不足的短板，努力形成全面动手全民参与的爱国卫生新局面；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计划完成农户改厕 2801 户，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 2020 年底实现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的目标；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形成有利于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解决好健康知识宣传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11. 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实施后进单位帮扶工作，探索推进体检和随访身份识别、检测结果自动检索和信息数据自动录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构建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合法合规地使用经费。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开展易联众系统家庭医生网页和手机软件精准个性化签约服务，强化成效评估，做实做细签约履约服务工作。加快推进 16 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建设，推进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

12. 强化职业病防治。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抓紧尘肺病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尘毒危害治理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底新发尘肺病患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四）以“便民惠民”为导向，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13.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市医院新院区建设，继续筹划与上海大学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落地，加快上海大学附属医院（南安分院）组建工作，逐步创建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疾控中心迁建、市医院新院区传染病区、南侨医院综合楼、石井成功医院新址迁建、省新卫生院综合楼建设等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台商合资共建福建童昌医院建设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向医疗资源紧缺、薄弱领域发展。

14. 强化医疗综合服务。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强力推动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确保完成今年标准化建设任务。推进县域医疗三大平台（医疗服务技术、协作和信息平台）、5个核心专科（内科、外科、儿科、妇科、急诊）、5个薄弱学科（新生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血液透析、重症监护）以及手术室建设。继续推进“暖心服务”三年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就医难点、堵点和热点，不断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5. 强化卫健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卫生健康深度融合，依托南安市“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智慧医疗”区域服务平台，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的应用与整合，健全全市各级医院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管理、人事管理、绩效管理等的技术支撑。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普及推

广电子健康卡“多码融合”应用，推动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促进项目为契机，推进县域医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建立县域分级诊疗支撑体系。

16. 强化中医药服务。围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医馆）、中药房建设。宣传贯彻《中医药法》，落实《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政策，积极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工作。加强南安市中医院重点专科（专病）和基层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加快建设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五）以“引才聚智”为支撑，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17. 坚持“引进来”。采取“1+N”模式，继续实行多点招聘模式，2020年计划自主公开招聘上海大学附属医院（南安院区）卫技储备人才和基层紧缺急需卫生类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备案制，按照“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人编捆绑、人走编收”原则，建立县管乡用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单位人员用编需求。

18. 坚持“请进来”。充分发挥健康南安发展促进会作用，以南安籍在外医学专家库为基础，采用柔性引才等方式，积极引进和储备国内外知名医学专家及团队。实施“名医带徒工程”，建立“市级名医工作站”，统筹选派相关学科专家及团队，延伸举办院士工作站或名医工作室。

19. 坚持“走出去”。继续组织实施优秀卫生人才培养

计划，积极选派卫生技术骨干到省内外医疗单位进修深造。建立和完善南安市级医疗单位挂钩乡（镇）卫生院制度，切实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

（六）以“服务民生”为宗旨，提升重点人群服务水平

20.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积极开展各类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试点工作，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加强人口监测预警，继续推进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的实施，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以及公共服务。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扎实做好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和法定优惠、优待政策的落实，持续实施关爱女孩“五项工程”和计生特殊家庭，重视失独老人问题，不断提升人口家庭发展能力。

21. 提升老龄健康服务水平。开展老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工作，推动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2020年为民办实事医养结合项目开展，建设一家养医康护型养老服务机构，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均设立老年病科，各乡镇（街道）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设置康复治疗室，满足老年人医疗需求，提升养老康复服务水平。引导基层老年协会组织规范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孝亲敬老主题宣传活动和老年人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

2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成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两个专项规划。夯实母婴安全责任网络，强化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危重报告救治、死亡调查评审等制度。建立婚

前、孕前、围孕期保健相结合的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推进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探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深化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口腔保健服务，加强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强化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加强母婴保健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等监管，着力整改提升，建成与我市功能定位相适应、与孕产妇、儿童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让每一个孕产妇、儿童都享有便捷、均等、优质、连续的妇幼健康服务。

（七）以“平安稳定”为舱石，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

23.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全市卫健系统要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按照上级部署及本系统本行业实际，在全市卫健系统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暨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做到深查、细查、严查、查到底，想方设法、千方百计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到万无一失。巩固提升“平安医院”“平安单位”创建成果。

24. 常态化管控安全风险。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社会第三方参与、智能支撑

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措施，抓实卫健行业领域安全问题治理，打击医闹和伤医事件。

25. 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的决胜之年，要不断巩固扫黑除恶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摸底，重拳整治“医托、欺诈医疗”“黑护工”“医闹”“黑太平间、非法殡仪服务”“黑救护车”等行业乱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行业治乱。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和“保护伞”，不折不扣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八）以“提质增效”为方向，统筹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26.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全市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要求，立足卫健系统岗位职责，着力推进卫健系统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积极梳理、提交需实行网格化监管的业务事项，提高卫生健康社会治理的能力，促进全市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科学高效、稳妥推进。

27. 严格行业综合监督。严格监管行业作风，严格规范医疗行为，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机制。加大对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医疗机构、传染病、放射防护、学校卫生的监督执法力度，扩大监督覆盖面，营造良好的卫生氛围。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强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完成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8. 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深入推进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精准开展健康指导，助力健康脱贫。落实好城乡居民医保一站式服务和公立医疗单位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工作，为贫困人口就医看病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好定点医院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积极引导符合大病救治条件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落实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完善救治台账，畅通信息联动和共享。逐步完善健康扶贫长效机制，确保2020年所有贫困人口不因健康问题而影响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29. 依法高效行政。科学谋划好“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整合“权责清单”。继续实施一系列便民措施，简化办证手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态度和效率。加快“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完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细化具体监管措施。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精简受理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扎实推进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落实，继续强化财务审计管理。做好医疗卫生保障服务、医疗卫生援外援边工作。

（九）以“严格要求”为准绳，加强卫健系统党的建设

30.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党委、

政府的工作大局，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工作的全过程，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31.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眼舆论氛围营造，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平台，聚焦重大主题开展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行业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大力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加强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和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机制。推进“我为健康南安做奉献”主题实践活动的全面实施，推进文明行业创建，凝聚卫生健康系统砥砺奋进的精气神。

32. 全面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形象。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行业思想、政治、纪律、组织、作风建设。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深入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评价考核体系和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打造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卫健队伍。

33.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大局意识，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更高的站

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研究思考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谋划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实现新的更大发展。要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重点任务要强化任务分解、挂牌督办，明确责任人，排出时间表，确保工作落细、落小、落实。要强化攻坚意识，增强攻坚克难的水平，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打通影响工作进度的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18.36	一、基本支出	950.5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0	人员支出	843.4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15
四、单位其他收入	9303.03	公用支出	8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39770.8
收入合计	40721.39	支出合计	40721.3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	1	2	3	4	5	6
合 计	40721.39	31218.36	200			9303.03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11401.46	11401.46				
南安市海都医院	2663.47	1774.06				889.41
南安市南侨医院	2010.71	1330.9				679.81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1778.75	1208.05				570.7
南安市官桥中心卫生院	1585.39	1161.99				423.4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	1277.88	839.98				437.9
南安市罗东中心卫生院	1044.08	719.28				324.8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1105.67	787.07				318.6
南安市东田镇卫生院	790.76	573.96				216.8
南安市仑苍镇卫生院	979.59	656.59				323
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	1104.46	720.06				384.4
南安市康美镇卫生院	981.93	684.93				297
南安市成功医院	1212.09	858.09				354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	1224.78	789.98	100			334.8

南安市丰州镇卫生院	1196.62	744.02				452.6
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	1352.53	940.03				412.5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1275.05	840.05				435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	938.4	565.8	50			322.6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1018.33	656.03	50			312.3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	628.19	402.49				225.7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	636.99	393.49				243.5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542.18	346.98				195.2
南安市向阳乡卫生院	535.23	314.62				220.61
南安市九都镇卫生院	629.4	369.1				260.3
南安市溪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015.8	776.8				239
南安市柳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842	648.9				193.1
南安市美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949.9	713.9				2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40721.39	843.44	20.15	87	39770.8	40721.39	31218.36	200			9303.03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101	行政运行	834.08	747.08		87		834.08	834.08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20.15			20.15	20.15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6.83	26.83				26.83	26.83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53	69.53				69.53	69.53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00				200	200	200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72.1				872.1	872.1	872.1				
南安市海都医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59.92				1859.92	1859.92	970.51				889.41
南安市南侨医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1.95				1401.95	1401.95	722.14				679.81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 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80.48				1180.48	1180.48	609.78				570.7
南安市官桥中心卫 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82.9				882.9	882.9	459.5				423.4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 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78.8				878.8	878.8	440.9				437.9
南安市罗东中心卫 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6.03				656.03	656.03	331.23				324.8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 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42.6				642.6	642.6	324				318.6
南安市东田镇卫生 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3.51				443.51	443.51	226.71				216.8

南安市仑苍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9.25				659.25	659.25	336.25				323
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74.4				774.4	774.4	390				384.4
南安市康美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99.27				599.27	599.27	302.27				297
南安市成功医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16.05				716.05	716.05	362.05				354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76.95				676.95	676.95	342.15				334.8
南安市丰州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86.08				886.08	886.08	433.48				452.6
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12.45				812.45	812.45	399.95				412.5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1.1				851.1	851.1	416.1				435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33.1				633.1	633.1	310.5				322.6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16.3				616.3	616.3	304				312.3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4.6				444.6	444.6	218.9				225.7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79.2				479.2	479.2	235.7				243.5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84.85				384.85	384.85	189.65				195.2

南安市向阳乡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34.54				434.54	434.54	213.93				220.61
南安市九都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11.7				511.7	511.7	251.4				260.3
南安市溪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70.4				470.4	470.4	231.4				239
南安市柳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80.3				380.3	380.3	187.2				193.1
南安市美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5.2				465.2	465.2	229.2				236
南安市海都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9.5				719.5	719.5	719.5				
南安市南侨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6.5				546.5	546.5	546.5				
南安市洪濂中心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4.7				544.7	544.7	544.7				
南安市官桥中心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4.2				664.2	664.2	664.2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0.9				370.9	370.9	370.9				
南安市罗东中心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6.8				366.8	366.8	366.8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3				443	443	443				
南安市东田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1				331	331	331				

南安市仑苍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6				300.6	300.6	300.6				
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5.3				305.3	305.3	305.3				
南安市康美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2.7				362.7	362.7	362.7				
南安市成功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0.7				470.7	470.7	470.7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5.4				425.4	425.4	425.4				
南安市丰州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1.2				291.2	291.2	291.2				
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0.6				520.6	520.6	520.6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6.7				406.7	406.7	406.7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3.8				243.8	243.8	243.8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7.6				337.6	337.6	337.6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8				173.8	173.8	173.8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7.9				147.9	147.9	147.9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9.8				149.8	149.8	149.8				

南安市向阳乡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5				92.5	92.5	92.5				
南安市九都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				108	108	108				
南安市溪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5.4				545.4	545.4	545.4				
南安市柳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1.7				461.7	461.7	461.7				
南安市美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4.7				484.7	484.7	484.7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824.96				5824.96	5824.96	5824.96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				45	45	45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201	综合医院	479				479	479	479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				166	166	166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65.56				1565.56	1565.56	1565.56				
南安市海都医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05				84.05	84.05	84.05				
南安市南侨医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2.26				62.26	62.26	62.26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57				53.57	53.57	53.57				

南安市官桥中心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29				38.29	38.29	38.29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18				28.18	28.18	28.18				
南安市罗东中心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25				21.25	21.25	21.25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7				20.07	20.07	20.07				
南安市东田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25				16.25	16.25	16.25				
南安市仑苍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74				19.74	19.74	19.74				
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76				24.76	24.76	24.76				
南安市康美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96				19.96	19.96	19.96				
南安市成功医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34				25.34	25.34	25.34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43				22.43	22.43	22.43				
南安市丰州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34				19.34	19.34	19.34				
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48				19.48	19.48	19.48				
南安市梅山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25				17.25	17.25	17.25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				11.5	11.5	11.5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43				14.43	14.43	14.43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79				9.79	9.79	9.79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9				9.89	9.89	9.89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3				7.53	7.53	7.53				
南安市向阳乡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9				8.19	8.19	8.19				
南安市九都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7				9.7	9.7	9.7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1				201	201	201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500	500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50		50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50		50			

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50		100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517				517	517	517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				80	80	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18.36	一、基本支出	950.5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0	人员支出	843.4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15
		公用支出	87
		二、项目支出	30467.77
收入合计	31418.36	支出合计	31418.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31218.36	950.59	302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	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8	8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3	69.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2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83.68	860.91	30222.7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00.08	834.08	366
2100101	行政运行	834.08	834.0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		16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002	公立医院	479		479
2100201	综合医院	479		47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39.81		12439.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28.81		2128.8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311		10311
21004	公共卫生	10596		105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15		98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1		20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		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41.96		6341.9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824.96		5824.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服务	517		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3	2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3	26.8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		4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		4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121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121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89
30101	基本工资	224.77
30102	津贴补贴	291.03
30103	奖金	46.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6.29
30201	办公费	15
30202	印刷费	1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0.5
30207	邮电费	23.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
30229	福利费	1.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7.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9.1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3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 计	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南安市卫生健康部门收入预算为40721.39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6.93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补助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218.3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0万元，其他收入9303.0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721.39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6.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15万元，公用支出87万元，项目支出39770.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218.36万元，比上年增加8427.58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补助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001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834.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奖金、福利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6.8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等支出。

(四)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

(五) 210010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培养等支出。

(六) 21003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10311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及增量绩效、卫生实项目、药品零差率补助、卫生技人员补贴等支出。

(七) 2100408 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等支出。

(八) 2100499 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除四害活动经费等支出

(九)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 5824.9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全市农村“二女、独生子女”就读高中学费减免、全市配置村级管理员工资津贴、全市农村“二女、独女”户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经费、全市已婚育妇避孕节育手术服务免费 12 种(项)等计生专项支出。

(十) 2100799 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等

(十一)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人活动设施建设补助等支出。

(十二) 2100201 公立医院\综合医院 479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院新院区储备人才经费。

(十三) 210019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 万。主要用于健康南安促进会经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经费、联办农村医学班经费等支出。

(十四) 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28.81 万元。主要用于医养结合试点创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药品零差率补助等。

(十五) 2100409 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1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守护公共安全、一元民生计划”保险等。

(十六) 2100410 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肺炎防控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建设项目，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208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洪梅镇卫生院综合楼项目、乐峰镇卫生院公卫楼项目、霞美镇卫生院食堂宿舍楼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0.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下级检查、调研、培训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南安市卫生健康部门共设置 10 个绩效目标（注：包括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1418.3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102、2100302、21001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陈海强	联系电话	8638665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活力，助力医疗卫生改革促进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2020）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人才经费（定向医学大专生补助 40 万元）、定向、柔性引进人才工作津贴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99.00		资金总额：	129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9.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南安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水平的通知》（南医管委〔2018〕8 号），《南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基建修缮零星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意见》（南卫计〔2017〕93 号），《南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卫计〔2018〕64 号）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业务费细化率	定性	业务细化率 100%	业务细化率 100%	业务细化率 80%	业务细化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定性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人数 2483人	保障人数 2483人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	定性	100%	支出进度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定性	20%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20%	1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定性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定性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南安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水平的通知》（南医管委〔2018〕8号），《南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基建修缮零星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意见》（南卫计〔2017〕93号），《南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卫计〔2018〕64号）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功能科目	2100302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刘克瑜 联系电话 86386653
项目起止 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南财【2020】1 号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实事求是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确定 情况	项目确 定的依 据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事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1】22 号）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罚没款收缴和奖金津补贴发放行为的通知》（南政办【2013】90 号）	
	项目申 报的可 行性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	
项目资金 申请（万 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 额：	9032.81	资金总额： 9032.81
	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9032.81	一般公 共预算拨 款： 9032.81
	基 金预算 拨款：	0.00	基金预 算拨款： 0.00
	财 政专户 拨款：	0.00	财政专 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可续安排全年收支预算, 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先安排工资及社会保障项目, 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努力促进基层卫生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定性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100%	5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2483 人	全市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2483 人	定性	差额补助全年工资	全市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2483 人	5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 2483 人人员工资	保证 2483 人人员工资	定性	保证 2483 人人员工资	保证 2483 人人员工资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定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5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定性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100%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100%	100%	1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人员经费 单位到 位率	人员经费 单位到 位率	定 性		卫生院人 员经费到 位率 100%	卫生院人 员经费到 位率 100%	100.00	100.0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卫生院人 员满意度	卫生院人 员满意度	定 性		卫生院人 员经费到 位率 100%	卫生院人 员满意度 95%	95%	95%
单位已有 的(或拟订 的)保证项 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事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 卫生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1】22号）及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罚没款收缴和奖金津补贴发 放行为的通知》（南政办【2013】90号）								

审核人：陈海强 填报人：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及新型肺炎防控经费	部门预 算功能 科目	2100409、2100410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卢康胜	联系电话	1355952696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清醒认识疫情防控长期性、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巩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的形势，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本地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以问题为导向，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切实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准备，力争不发生新增本土病例，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输入病例和散发病例，严防聚集性疫情，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p>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南安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南安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南防控指〔2020〕14号)\泉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 2020 年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卫疾控〔2020〕141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立足疫情防控需求，做好核酸检测、专业队伍、备用医院、隔离场所、医疗物资各项准备，做到疫情防控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做到有备无患。2、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技术、人才、能力、物资储备，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能力。</p>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50.00		资金总额：	5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 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切实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准备, 力争不发生新增本土病例, 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输入病例和散发病例, 严防聚集性疫情, 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防控时间	预防防控时间	定性		1年	1年	半年	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疫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艾滋病免疫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正向	大于等于	≥ 95.00	95%	≥ 95.00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 95.00	95%	≥ 95.00	≥ 95.00
		中医治疗艾滋病监测人数	中医治疗艾滋病监测人数	定性		25人	25人	10人	25人

		新型肺炎防控物资采购率	新型肺炎防控物资采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 95.00	95%	≥ 95.00	≥ 95.00
	质量指标	中医治疗艾滋病监测完成率	中医治疗艾滋病监测完成率	正向		95.00	95%	95.00	95.00
		艾滋病规范化完成率	艾滋病规范化完成率	定性		85%	85%	85%	85%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定性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定性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 80.00	80%	≥ 80.00	≥ 8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措施、措施	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技术、人才、能力、物资储备，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能力。								

审核人：陈海强 填报人：陈润萍 填报日期：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试点创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399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陈森森	联系电话	1378886565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医养结合目的就是要通过“医”的加入，突破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并利用“医”的成熟标准，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性，通过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切实增强服务品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18年、2019年均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50.00	资金总额：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2021年拟开展的项目内容:以老年常见慢性病规范化防治为主,辅以中医保健,康复理疗、营养改善、日常生活护理等理疗手段,集老年人康复治疗室、门诊、病房为一体的康复治疗中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2021年完成建设	2021年完成医养结合试点建设	正向	1.00	开展项目完成	0.5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1年投入资金	定性	150万元	试点完成	0	150万元
	数量指标	5家二级以上医院升级改造	5家二级以上医院升级改造	定性	5家	完成升级改造	0	5家

	质量指标	完成5家改造	5家整合升级	定性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	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	老年人规范化防治为主	定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覆盖率提升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覆盖率提升5%	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覆盖率提升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养结合试点创建验收情况	医养结合试点投入使用率100%	定性		医养结合试点投入使用率100%	医养结合试点投入使用率100%	0	医养结合试点投入使用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老年人满意程度提升10%	定性		老年人满意程度提升10%	老年人满意程度提升10%	老年人满意程度提升5%	老年人满意程度提升1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目前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均设置老年病科，康复治疗室，在此基础上整合升级改造。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药品零差率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399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刘克瑜	联系电话	8638665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经南安市政府同意,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并对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零差率改革后形成的药品收入差额给予补助。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改革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1〕131号),《泉州市物价局、医改办、卫生局、人社局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药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泉价〔2014〕13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南安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通知》(南卫〔2011〕134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728.00	资金总额:	172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8.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	0.00	财政	0.00	

	专户拨款:			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确保医疗费用有所降低,患者实际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5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定性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定性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95%	100%
	质量指标	实际补助完成率	实际补助完成率	定性		100%	实际补助完成率 100%	5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收入占医药收入比例	县级公立医院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收入占医药收入比例	定性		40%	县级公立医院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收入占医药收入比例 40%	35%	4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定性		10 天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10 天	9 天	10 天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定性		43150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43150	23150	43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定性		95%	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95%	95%	95%
单位已有 的（或拟 订的）保 证项目实 施的制 度、措施	《关于印发南安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多渠道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南财〔2011〕368号），《南安市物价局、医改办、卫生局、人社局转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药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南证项目实价〔2014〕40号）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实项目卫生院建设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208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刘克瑜	联系电话	8638665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洪梅镇卫生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4678 平方米, 建设一栋地上 7 层的综合大楼及室外消防水池, 周边道路绿化硬化等配套工程。2. 乐峰镇卫生院公卫楼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建设一栋 4 层公卫楼。3. 霞美镇卫生院食堂宿舍楼, 总层数 7 层, 总建筑面积 3712.52 平方米。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确定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南委[2020]99 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梅镇卫生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发改投[2020]48 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乐峰镇卫生院公卫楼项目立项的批复 (南发改投[2020]20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梅镇卫生院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投[2020]70 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霞美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投[2013]45 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00	资金总额: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至 2021 年底洪梅卫生院完成 7 层综合楼主体封顶,乐峰镇公卫楼一栋地上 4 层的公卫楼建设完成,霞美镇卫生院一栋 7 层食堂宿舍楼建设完成。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洪梅镇完成综合主体封顶	7 层综合楼封顶	定性		1 年	1 年完成 7 层综合楼封顶	半年完成 3 层楼建设	1 年完成 7 层楼封顶
			乐峰卫生院地上 4 层综合楼建设完成	4 层综合楼完成建设	定性		1 年	1 年完成 4 层综合楼建设	半年完成 2 层建设	1 年完成 4 层建设
			霞美镇卫生院 7 层食堂宿舍楼建设	7 层食堂宿舍楼建设	定性		1 年	1 年完成 7 层食堂宿舍楼建设	半年完成 3 层建设	1 年完成 7 层建设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定性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洪梅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4678 平方米, 床位 60 张	完成准备工作	定性		完成主体封顶	完成浇筑, 主体封顶	完成第四层楼浇筑	完成主体封顶	
		乐峰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完成准备工作	定性		完成封顶	100% 完成封顶	公卫楼地建设	完成公卫楼封顶	
		霞美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3712.52 平方米	完成施工招标	定性		完成整体竣工	完成整体竣工	完成地基及 2 层浇筑	完成整体竣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群众满意	定性		群众就医环境达 95%	群众就医环境 95%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卫生院收益	卫生院收益率增长提高	定性		增长率 10%	卫生院收益率增长提高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 95.00	群众满意度 95%	≥ 95.00	≥ 95.00
	单位已有(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洪梅镇卫生院综合楼计划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综合楼第四层浇筑, 年底完成主体封顶。 2. 乐峰镇卫生院公卫楼项目计划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公卫楼地基建设, 年底前完成公卫楼封顶, 完成公卫楼项目建设,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计划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地基及 2 层浇筑, 下半年整体竣工。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302、2100499、2101601、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刘克瑜	联系电话	8638665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卫技人员补贴 250 万元，城区除四害活动经费 80 万，老年人事业专项资金 45 万，基层急救运行经费 60 万，市医院新院区储备人才 479 万，乡村医生津贴 30 万，实事项目：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 56 万，“守护公共安全、一元民主计划 151 万元，联办农村医学班经费 100 万元，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100 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对 2021 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福建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 号），《福建省卫生厅、财政厅、人事厅关于发放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的通知》（闽卫人〔2008〕130 号），《福建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奖励政策的通知》（闽卫基层〔2014〕8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南安市卫生局关于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经费的请示》（南卫〔2009〕27 号），《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经费的请示》（南财〔2009〕67 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351.00	资金总额：	1351.00	
	一般公	1351.00	一般	1351.00	

	共预算拨款: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和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收入分配和绩效激励机制等倾斜基层卫生的政策措施,完善卫技人员奖励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收入水平,有效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活力。为落实南安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保证按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进一步改造农村卫生院业务用房,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治能力。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1年	1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定性		100%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城区除四害活动项目覆盖范围	城区除四害活动项目覆盖范围	定性		27个村/居基本覆盖	27个村/居基本覆盖	27个村/居基本覆盖	27个村/居基本覆盖
质量指标	国家病媒控制标准	国家病媒控制标准	定性		95%	95%	95%	95%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支出，除四害药品发放到位率	降低群众支出，除四害药品发放到位率	定性		95%	95%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定性		10天	9天	8天	9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县级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定性		43150	43150	23150	43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补助对象满意率	定性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南安市卫生局、财政局、人事局关于发放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的通知》（南卫〔2009〕36号）；《泉州市卫生局、财政局、公务员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奖励政策的通知》（泉卫基妇〔2014〕199号）；制定应急急救管理制度，确定急救流程，制定急诊科绿色通道管理制度、分级分区救治管理制度、急诊衔接制度等保障急救救助的实施，落实危急重症一体化，保障救助行为；《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2019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南委办〔2019〕5号）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计生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717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刘克瑜	联系电话	8638665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加强计生工作，帮助计生户，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同时促进群众婚育观念转变，营造人口计生工作良好氛围。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六大绿色通道的决定》（南委〔2005〕60号），《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号）《关于在全市实施计生“二女”户“安居工程”“成才工程”、“幸福工程”的决定》（南委〔2000〕8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六大绿色通道的决定》（南委〔2005〕60号），《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号）《关于在全市实施计生“二女”户“安居工程”、“成才工程”、“幸福工程”的决定》（南委〔2000〕86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6341.96		资金总额：	6341.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1.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1.9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给予全市当年度考上高校并正式录取的农村“二女”户女儿一次性奖励金；2015年1月1日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全市农村“二女”困难户营建安居房，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同时促进群众婚育观念转变，营造人口计生工				

		作良好氛围。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1年	1年	半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定性	100%	100%	50%	100%	
	数量指标	奖扶补助人数	奖扶补助人数	定性	30000	30373	null	30373	
	质量指标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定性	95%	95%	90%	95%	
	效益指标	奖励兑现率	奖励兑现率	定性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卫生计生宣传新闻报道及政务信息	全市卫生计生宣传新闻报道及政务信息	定性	30篇(条)	30篇(条)	15	30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提升奖励扶助 对象满意率者	提升奖 励扶助 对象满 意率者	定 性		100%	100%	100%	1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实施的制度、措 施	《关于印发南安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多渠道补偿暂行 规定的通知》(南财〔2011〕368号),《南安市物价局、医改办、卫生 局、人社局转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药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南价〔2014〕40号)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陈润萍 填报日期: 2021-01-18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部门预 算功能 科目	2100408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林传钦	联系电话	86382420
项目起止时 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包括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 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事件应急报				

	告和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的数量和质量评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9815.00			资金总额：		981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1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15.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1年	定性	1年	项目周期1年	50%	100%	

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2021年人口人均公共卫生经费70元	定性		2021年人口人均公共卫生经费70元	2021年人口人均公共卫生经费70元	50%	100%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	儿童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	定性		85%	儿童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85%	85%	85%
		孕产妇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	孕产妇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	定性		85%	孕产妇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85%	85%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定性		70%	70%	70%	7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数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数	定性		80000人	80000人	80000人	80000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数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数	定性		28000人	28000人	28000人	28000人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定性		75%	75%	75%	7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定性		85%	85%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群发病率	降低人群发病率	定性	0.00 血糖控制率 40%	血糖控制率 40% 血压控制率 45%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	定性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定性	85%	85%	85%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南安市 20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正在拟搞）								

审核人： 陈海强 填报人： 林传钦 填报日期： 2021-01-18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	南安市卫	部门预算编码	184001
------	------	--------	--------

位) 名 称	生健 康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 总额	31418.36							
	项 目支 出	30467.77							
	基 本支 出	950.59							
年度 总体 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之以恒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以健康南安建设为载体，着力加大机制创新和重点突破力度，着力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着力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以更加健康的姿态，扎实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新发展。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 门 职 能	卫生健康事业							
	年度目标 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 额(万 元)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参 考 值	计 量 单 位	计 算 方 法	评 分 标 准	绩 效 目 标 值

		支出进度情况	按照 1-11 月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分为基本支出序时进度、已细化专项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二次分配预算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专项是否按照要求,分批下达的不超过 2 次下达完毕。评分标准:每项指标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平均支出进	90%		按照 1-11 月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分为基本支出序时进度、已细化专项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二次分配预算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专项是否按照要求,分批下达的不超过 2 次下达完毕。	10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标准: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 115%的,得 0 分;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得分=(115%-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0	1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评分标准：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20%的，得满分；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 结转结余率在2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p>	20%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10	20%
	质量指标	<p>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分标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扣10%该指标分值，扣至0分为止，重大违规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90%	<p>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10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况	90%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	10	90%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通过抽查盘点，确定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标准：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等于 95%的，得满分；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等于 85%的，得 0 分；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10%×该指标分值。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	10	95%

		<p>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资产保存完整；是否有专人保管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是否超标；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是否合规。5.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6、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评分标准：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合扣 10% 该指标分值。</p>	95%	<p>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资产保存完整；是否有专人保管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是否超标；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是否合规。5.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6、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p>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p>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评价要点：1. 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标准：根据符合情况</p>	95%	<p>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10	95%

			<p>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分标准：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 10% 该指标分值。</p>	100%		<p>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10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p>抽查评价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评分标准：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 99%的,得 0 分；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 /1%×该指标分值。</p>	100%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评分标准：满意率 95%得满分，60%-95%按比例得分，少于 60%不得分	95%	评分标准：满意率 95%得满分，60%-95%按比例得分，少于 60%不得分	10	95%
--	-------	---------	-------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南安市卫生健康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南安市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南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